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银控股")通 知: 东银控股于2015年7月1日将原质押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 分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.0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2.345.861.984股的2.13%) 解除质押登记: 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了将上述5,000万股解押股份继续质押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 分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,为东银控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1年。

截止公告日, 东银控股持有公司873.659.413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37.24%, 均为限售流通股。此次股份质押后, 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873,650,000 股,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 37.24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